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8]2018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火炬”）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疆火炬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疆火炬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新疆火炬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新疆火炬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疆火炬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疆火炬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生敏
34010003002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延森
11010032387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安龙
110100323866

2018 年 4 月 26 日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2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0,536,041.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2,263,958.55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7]554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7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合计为 45,28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含待转出的公司其他银行存款账户已支付和待支付的本次股票公开发行的相关发行费用共计 2,053.6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分行、中国银行喀什分行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5050174603600000277），在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60010012010106555180）、在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0475101040008767），在中国银行喀什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8268251645）。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	65050174603600000277	120,000,000.00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60010012010106555180	160,225,700.00
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疏附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分行	30475101040008767	76,524,700.00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喀什分行	108268251645	96,049,600.00
合 计			452,800,000.00

注：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60010012010106555180）余额中，含待转出的其他银行存款账户（非募集资金专户）已支付和待支付的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 20,536,041.45 元。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226.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	-	-	-	-	2018年12月	-	/	否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否	13,968.97	13,968.97	-	-	-	-	-	2018年12月	-	/	否
喀什市CNG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疏附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否	7,652.47	7,652.47	-	-	-	-	-	-	-	/	否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否	9,604.96	9,604.96	-	-	-	-	-	2018年6月	-	/	否
合计	-	43,226.40	43,226.40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45,280.00 万元, 结余原因为待转出的公司其他银行存款账户已支付和待支付的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 2,053.6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45,280.00 万元(不含券商承销等费用), 扣除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发生的发行费用 2,053.6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26.40 万元。